

#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處理違反水利法案件 再防貪報告

## 壹、前言

台灣河川環境管理維護係經濟部水利署（下稱本署）暨所屬各河川局主要任務之一，水利機關所屬公務員自應積極任事、廉潔守分，以維護河川自然環境及鄰近河川區域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水利法」第 78 條對河川區域內禁止行為訂有明文，同法第 75 條更明訂主管機關得於水道防護範圍內執行警察職權，「河川管理辦法」第 11 條則具體規範主管機關應設置河川巡防人員或河川駐衛警察（下稱河川駐警），執行違法危害事件之取締。

103 年 1 月間法務部廉政署獲報直指本署第○河川局河川駐警吳○○、陳○○及王○○等 3 人 102 年 12 月 27 日於該局轄管濁水溪河川區域內查獲○姓民眾未經許可堆置土石，竟基於圖利○姓行為人之故意，隱匿包庇至 103 年 3 月始提報該局違反河川法案件審查會議，案經廉政署調卷、約談，偵辦結果雖尚無具體不法，然顯見河川駐警若未依法執行業務有涉犯圖利罪嫌之風險。案發後本署即檢視弊失所在並追究渠等行政責任等作為，以塑造廉能水利文化。

## 貳、案情概要

### 一、基本資料：

#### （一）涉案人員：

本署第○河川局河川駐警吳○○、陳○○及王○○等人。

#### （二）行政肅貪之機關：

經濟部水利署第○河川局（下稱○河局）。

#### （三）相關案號：

法務部廉政署 103 廉查中字第 17 號。

## 二、涉犯事實：

- (一) ○河局河川駐警吳○○、陳○○及王○○等 3 人負責該局轄管河川巡防業務，於 102 年 12 月 27 日在河川區域查獲○○○未經許可於河川區域內堆置土石，涉嫌違反水利法情事，爰當場依職權開立「違反水利法案件現場取締紀錄」，惟吳員等開立取締紀錄後並未即時簽報，遲至 103 年 3 月 17 日始將該案提送該局違反水利法案件審查會議審查，經審查結果尚有應續辦事項，其後吳員等 3 人於案發 1 年後仍未辦理完成，該局政風室遂主動簽報預警作為，並促請積極依法妥處。
- (二) 案經該局政風室主動簽辦預警作為，本案河川駐警始於 104 年 2 月 6 日以違反水利法第 78 條第 5 款為由開立處分書，處分行為人罰鍰新臺幣 33 萬 4,000 元。本案自取締至裁罰歷時 1 年 1 個月餘，雖耗費時日，惟終究於時效內裁罰，得免於圖利風險爭議。

## 三、涉犯之法條及行政懲處：

### (一) 涉犯法條：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2. 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河川警察獎懲要點第 5 點第 1 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誡：責任區內盜濫採砂石或被傾倒廢棄物未能及時查報……。」。

### (二) 行政懲處：

該局政風室主動簽報本案辦理延宕，經追究河川駐警吳○○等 3 員各申誡 1 次處分。

## 參、違失發生原因分析

### 一、弊端態樣：

○河局河川駐警吳○○等3人執行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後卻未即時簽報，該局又未建立管控機制，致生罹於3年裁罰時效及觸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嫌之風險。

### 二、內控控制漏洞：

○河局對於違法案件處理未建立週延管考機制，致使本案執行取締後逾1年未辦理裁罰，此種制度缺漏，易使違法案件罹於時效致無法裁罰而危害河川管理，並可能增加公務員收賄或圖利之風險。

### 三、原因分析：

#### (一) 法規面：

##### 1. 未訂定作業期程及細部執行規範：

本署雖訂頒「河川、海堤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然該手冊並未就相關取締案件之管考及催辦作業訂定細部執行規範及標準作業流程。

##### 2. 法紀觀念有待加強：

(1) 河川駐警對於違反水利法案件如未能即時處理並追蹤管制，極易怠於執行法令致生罹於裁罰時效，甚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圖利罪之風險。

(2) 違反水利法案件裁罰時效僅3年，如另涉刑責須刑事先行原則，河川駐警如怠於追蹤司法機關偵辦情形適採因應作為，極易發生罹於裁罰時效情形。

#### (二) 制度面：

##### 1. 未建立期程管控制度：

○河局開立取締紀錄後未有期程控管制度，導致本案辦理期程冗長，顯見制度面有檢討改進空間。

2. 未建立即時通報機制：

○河局因未建立即時通報機制，故河川駐警於執勤遇有違反水利法案件或其他違規時，如漏未記載，機關即無法全盤掌控轄內違法或違規事件予指導妥處。

(三) 執行面：

1. 未落實巡防工作日誌之填載：

依本署「河川、海堤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第參點第二項第(五)款規定，巡防工作日誌列有交辦事項及舉報違規案件應建立追蹤紀錄表，本案開立取締紀錄卻未於巡防工作日誌內詳實記載，導致未能列管追蹤。

2. 未落實執行經濟部水利署規範：

依上開手冊第伍點規定，除涉及刑事案件者外，第1次處分書之開立，係由河川局自行列管於取締會勘後2個月內填發。本案取締紀錄開立後遲至1年1個月後始開立處分書，顯未落實執行上開規範。

3. 久任一職致生人情包袱：

河川駐警因長期擔任巡防職務，與地方人士熟識，易形成執行取締業務之人情包袱，發生誤蹈法網情形。

**肆、檢討與策進作為**

一、內控漏洞之因應措施：

(一) 積極依法裁處：

上開違失風險頃經○河局政風室主動簽陳預警作為，促請業管單位儘速依法妥處，嗣經該局業管單位要求督促承辦河川駐警以違反水利法第78條第5款為由開立處分書處分行為人罰鍰新臺幣33萬4,000元。

(二) 召開檢討策進會議：

為落實追蹤控管違反水利法案件辦理情形，檢討現行作為，○河局政風室簽陳邀集相關人員召開「違反水利法案件追蹤管考之預警防弊措施會議」，會中就違反水利法案件追蹤管考作為研討相關防弊措施，據以執行。

### (三) 建立防弊機制：

經上開會議充分討論後作成以下 7 項決議函發相關單位人員落實執行，以防杜弊失再發生：

1. 取締紀錄請依本署編定之「河川、海堤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違法行為巡防取締作業手冊」辦理。
2. 取締紀錄完成後附於開立當日之巡防日誌簽核，由小隊長登記及編流水號管控，並於每月「違規案件處理及巡防業務檢討會議」中檢討辦理情形。
3. 違法案件行為人不明時，應於巡防日誌記載立案並會河川駐警小隊長登記管控，以免遺漏辦理。
4. 違規行為需辦理測量部分，於巡防日誌詳載並會測量主辦工程司知悉，並由工程司儘速聯繫廠商測繪。
5. 有關取締案件每月召開「違規案件處理及巡防業務檢討會議」管控執行進度。
6. 請河川駐警小隊長於會後研提違反水利法案件追蹤管考作為預警防弊措施注意事項。
7. 違反水利法案件涉及刑事且已移送檢警偵辦後，請該案承辦人於移送後每 6 個月函詢判決情形。有關移送文件請以雙掛號回執聯方式郵寄送達。

## 二、強化預防機制：

### (一) 增訂法令規章：

為強化河川巡防業務管考作為，○河局爰依據前開會議決議，研訂「違反水利法案件追蹤管考作為防弊措施注

意事項」，據以執行。

(二) 追究行政責任：

○河局河川駐警吳○○等3員延宕辦理，經該局政風室移經考績會審議結果，分別核予3員各申誡一次處分。

(三) 實施教育訓練：

為加強公務員廉政觀念，降低可能違失風險，分別邀請檢察官及經濟部政風處王處長蒞局辦理法令專題講習。

(四) 加強辦理社會參與：

持續透過廉政教育講習，辦理社會參與活動，結合外控監督機制，共同守護河防安全，杜絕不法情事。

三、興革建議：

(一) 法令制度變革之建議：

1. 檢討研(修)作業程序：○河局研訂「違反水利法案件追蹤管考作為預警防弊措施注意事項」，惟仍需有效落實執行追蹤管考作為並適時檢討修訂，以期成效。
2. 建立即時通報及追蹤管制表機制：建議應建立即時通報機制，並建立追蹤管制表，避免漏案或誤判。

(二) 執行措施變革之建議：

1. 續行召開防弊檢討會議：為防範風險情形再度發生，建議應續行召開防弊檢討會議檢討精進。
2. 建立各階段處理時限：違反水利法案件之取締處理各階段處理時限付之闕如，建議應建立各階段處理時限，以避免發生延宕裁罰之情事。
3. 按月回報取締表格使用情形：取締紀錄表流水編號未有回報使用情形之機制，爰建議應按月回報取締表格使用情形控管，。
4. 限期召開「違反水利法案件審查會議」：為避免處分期

程逾越規範，建請取締案件除涉及刑事案件者外，應於取締後1個月內即行召開「違反水利法案件審查會議」。

5. 落實巡防人員管考及輪調機制：為避免河川駐警人員久任同一河段巡防業務致生流弊，應落實巡防責任區域輪調制度，並健全職務代理內控措施。
6. 獎懲併行，積極鼓勵勇於任事者：針對怠於執行取締違法案件職務者應追究其行政責任，惟就積極查獲違法案件，開立處分書罰鍰，程序無瑕疵且處分確定，除增加國庫收入外，亦就河防安全及秩序維護顯有功績，實應予以適當獎勵始稱公允。

#### 伍、追蹤管考：

- 一、本案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期間，○河局政風室除配合偵辦，並於事後適時續採行行政肅貪作為，貫徹「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發揮興利服務功能，就前揭案件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漏洞等進行研析，採行相關因應措施及強化預防機制，並研編再防貪報告，研提具體可行之興革建議，經簽陳機關首長後移請業管單位參採策進。
- 二、為持續追蹤管考預防機制執行，○河局召開廉政會報由該局業管單位提出「濁水溪河川區域違失爭議案件檢討策進專題報告」，提案討論修正通過「為加強河川公地管理業務，落實執行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建立巡防管理機制」措施。

#### 陸、結語

依法取締違反水利法案件乃維護河川環境必要作為，本案河川駐警雖依法執行取締未即時簽報，歷經法務部廉政署偵查，衍生機關風險，所幸違法前即為政風單位發掘，併追究行政責任於後，防制貪瀆風險事件發生。未來本署仍將持

續督導追蹤管制策進作為及興革建議執行情形，確實填補機制上漏洞，適採因應作為，以符全民對廉能政府之期待。